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699,626	415,674		1,115,3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699,626	239,823	6,936.00	135,445.36	939,449
用人費用		561,484	71,152			632,636
正式員額薪資		417,313	18,000			435,31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600	45,480			51,080
超時工作報酬		5,150	215			5,365
獎金		59,438				59,438
退休及卹償金		36,048				36,048
福利費		37,935	7,457			45,392
服務費用		58,249	116,274			174,523
水電費		1,653	6,343			7,996
郵電費		489	988			1,477
旅運費		5,765	5,263			11,02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740	3,390			8,1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10	6,225			7,235
保險費		189	920			1,109
一般服務費		34,988	76,790			111,778
專業服務費		9,290	15,855			25,145
行銷推廣費		125	500			625
材料及用品費		14,880	17,877			32,757
使用材料費		4,816	8,784			13,600
用品消耗		9,994	8,623			18,617
商品及醫療用品		70	470			540
租金與利息		1,915	5,110			7,025
地租及水租		500	500			1,000
房租			100			100
機器租金		100	2,000			2,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20	1,280			1,900
什項設備租金		695	1,230			1,925
折舊、折耗及攤銷		60,965	26,961			87,9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7,856	12,860			60,71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6,112				6,112
攤銷		6,997	14,101			21,09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1	250			271
消費與行為稅						
規 費		21	250			27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112	2,199			4,311
會費		77	172			249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084,511			1,122,653
6,752.00	131,626.18	888,740	6,944.00	135,342.89	939,821
		589,526			567,663
		401,418			392,222
		48,580			50,004
		4,874			4,383
		57,443			54,477
		31,778			28,806
		45,433			37,770
		157,122			215,376
		7,997			7,630
		1,543			1,436
		7,277			9,186
		8,460			7,049
		6,835			25,126
		1,101			1,113
		101,060			111,726
		22,399			51,313
		450			797
		30,597			45,151
		13,300			15,649
		17,205			28,917
		92			587
		6,980			10,926
		150			1,010
		1,404			28
		2,000			6,849
		1,781			1,396
		1,645			1,641
		99,757			97,830
		70,406			63,154
		6,130			7,112
		23,221			27,562
		450			142
					3
		450			139
		4,308			2,737
		249			23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分擔			140		1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160	1,337		1,49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875	550		2,425
建教合作成本			150,746		150,746
用人費用			16,310		16,31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6,310		16,310
服務費用			108,262		108,262
水電費			2,672		2,672
郵電費			675		675
旅運費			11,172		11,17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700		2,7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0		600
保險費			140		140
一般服務費			56,910		56,910
專業服務費			33,393		33,393
行銷推廣費					
材料及用品費			10,653		10,653
使用材料費			3,586		3,586
用品消耗			6,969		6,969
商品及醫療用品			98		98
租金與利息			11,970		11,970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房租			5,750		5,750
機器租金			4,920		4,9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		500
什項設備租金			700		7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701		2,7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9		2,279
攤銷			422		42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 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850		850
會費			110		1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分擔			390		39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19
		140			40
		1,497			1,658
		2,422			684
		167,634			155,124
		18,070			16,306
		18,070			16,306
		123,274			110,887
		2,672			2,687
		675			317
		14,531			4,826
		2,700			1,673
		600			429
		140			73
		62,974			70,544
		38,843			30,337
		139			
		10,653			14,574
		3,586			2,827
		6,969			11,356
		98			390
		11,970			7,792
		100			5,566
		5,750			854
		4,920			800
		500			279
		700			293
		2,817			2,702
		2,434			2,280
		383			422
					35
					35
		850			2,829
		110			64
					632
		390			130
					1,96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50		350
推廣教育成本			25,105		25,105
用人費用			13,250		13,2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250		13,250
服務費用			7,884		7,884
水電費			320		320
郵電費			77		77
旅運費			46		4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0		17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		4
保險費			75		75
一般服務費			6,804		6,804
專業服務費			300		300
行銷推廣費			88		88
材料及用品費			2,553		2,553
使用材料費			502		502
用品消耗			2,048		2,048
商品及醫療用品			3		3
租金與利息			244		244
地租及水租			11		11
房租			100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什項設備租金			83		8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54		1,1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0		1,020
攤銷			134		13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		20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350			41
		28,137			27,708
		15,970			14,091
		15,970			14,091
		7,432			8,244
		236			145
		82			156
		46			15
		160			57
		4			16
		126			41
		6,310			7,203
		330			524
		138			87
		2,853			4,111
		802			1,893
		2,048			2,157
		3			61
		838			48
		11			
		590			
		220			8
		17			40
		1,024			1,153
		780			1,019
		244			134
		20			60
					60
		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	說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大學： 以專任教師、助教、教官及兼任教師共632人編列用人費用5億1,215萬4千元。(與員工人數彙計表之最高可進用員額之差異，係以兼任教師及約聘人員代之) 附小： 用人費用共編列1億2,048萬2千元。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大學： 以專任教師、助教及教官共262人編列正式員額薪資3億5,484萬3千元。 附小： 以專任教師79人薪資編列8,047萬元。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係兼任教師鐘點費4,808萬元。 附小： 係兼任教師鐘點費300萬元。
5103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大學： 員工不休假加班費以371萬元估列。教師、教官超時加班費以16萬5千元估列。教官值班費5萬元。 附小： 教師超時加班費以41萬5千元估列。員工不休假加班費以102萬5千元估列。
510301-1500 獎金	大學： 年終獎金為4,175萬5千元。 附小： 考績獎金805萬9千元及年終獎金962萬4千元。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大學： 提列教師、助教及教官退撫基金2,835萬元。 附小： 提列教師退撫基金769萬8千元。
510301-1800 福利費	大學： 1、分擔專任及兼任教師公保、健保、勞保費。 2、其他福利費含子女教育、生育、婚喪及殮葬、休假旅遊補助、退休教員暨在職死亡故教職遺族三節慰問金、服務獎章等。 3、傷病醫藥費、健康檢查補助。 4、以上福利費共編列3,520萬1千元。 附小： 1、分擔專任及兼任教師公保、健保、勞保費用及二代補充健保費。 2、其他福利費係含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婚喪及殮葬補助、休假旅遊補助、退休教員暨在職死亡故教職遺族三節慰問金、服務獎章獎勵金等，服務費共編1,019萬1千元。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大學： 教學大樓、教師研究室等大樓所需水電、瓦斯費。 附小： 教室所需水電費。
510301-2200 郵電費	大學： 郵資及電話費等。 附小： 郵資、電話費，郵電費。
510301-2300	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旅運費	<p>主要係國內旅費92萬元、國外旅費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73萬2千元(包括111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29萬5千元、依「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規定編列國外旅費43萬7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77萬8千元、大陸地區旅費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30萬2千元(111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國計畫)、由自籌收入支應75萬9千元、貨物運費480萬元及其他258萬元(主要係校外學者至本校從事論文口試及各項學術活動之交通費等)，旅運費共編列1,087萬1千元，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p> <p>附小： 因公出差人員旅費14萬7千元及校外學者至本校從事各項學術活動等交通費1萬元。</p>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p>大學： 教學所需各項印刷及裝訂779萬元。</p> <p>附小： 教學所需各項印刷及裝訂編列34萬元。</p>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p>大學： 係教學大樓、教室、教師研究室等房舍維修及教學儀器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p> <p>附小： 教室、遊戲設施等房舍維修及教學儀器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p>
510301-2600 保險費	<p>大學： 保險費共編列110萬元，其中學生團體保險費55萬元、餘為校外教學活動平安險等保險。</p> <p>附小： 房屋設備所需保險費。</p>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p>大學： 係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所需之代辦、業務外包及節目演出等經費共編1億1,056萬元(含醫療及化學廢棄物處理15萬元及環保費10萬元)。其中文康體育活動費74萬元：370人*2,000元。業務所需聘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政府補助收入支應3,247萬元：教育部計畫之專任助理估40人、兼任助理估83人2,463萬7千元，及調整編列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131人783萬3千元；自籌收入支應教學計畫108人編列6,610萬7千元，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59人436萬9千元，合計7,047萬6千元。業務所需校園清潔、警衛勤務等勞務承攬9人，編列外包費526萬6千元。</p> <p>附小： 業務外包及聘用人員酬金等一般服務費共編列121萬8千元，其中家長會捐款24萬元，與學校經費合聘廁所清潔全時勞務承攬1人、教學計畫游泳池救生員1名24萬元及2688專案進用教師1名58萬元、文康體育活動費以15萬8千元(79人*2,000元)估列。</p>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p>大學： 主要係講座鐘點費1,371萬9千元、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費140萬元及試務甄選費50萬元、電腦軟體服務費366萬元、專技人員(心理諮商師)酬金70萬元、委託考選訓練費70萬6千元、檢驗認證費45萬元及其他330萬元等，專業服務費共編列2,443萬5元(含推動科技研究經費74萬3千元)。</p> <p>附小： 辦理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費50萬5千元、專技人員酬金(心理諮商師)10萬元及電腦軟體服務費10萬5千元等，專業服務費共編列71萬元。</p>
510301-2B00 行銷推廣費	<p>大學： 行銷推廣費62萬5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12萬5千元；由自籌收入支應50萬元</p>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p>大學： 材料及用品費共編列3,054萬4千元，其中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36萬元(滅火器、滅火毯、口罩、安全護目鏡及手套、實驗衣、藥品室抽氣櫃之濾心更換等)、環保費10萬元(含環保袋及垃圾袋)、餘為材料費等。</p> <p>附小： 教學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報章雜誌及耗材等費用。</p>
510301-3100	<p>大學：</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使用材料費	教學及實驗用原物料及設備零件等。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教學單位辦公事務用品、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報章雜誌、食品及其他耗材等。 附小： 教學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報章雜誌及耗材等費用。
510301-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打掃用品及衛生紙等。 附小： 打掃用品及衛生紙等。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主要係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器材租用、及學生校外教學房屋及場地租金及教學參觀車租等。 附小： 主要係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器材租用及學生校外比賽之車租等。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學生校外教學及展演場地租金。
510301-4200 房租	大學： 主要係社團幹部訓練場地等校外教學活動所需。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主要係教學及研究所需租用之各類資料庫及舉辦活動需租用之各項器材。 附小： 主要係教學舉辦活動需租用之各項器材。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主要係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參觀之車租、全校監視系統設備之租金。 附小： 學生校外比賽之車租。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校慶活動、畢業典禮、就業博覽會租搭舞台及租用充氣拱門及發電機等。 附小： 辦理校慶活動、畢業典禮租用燈光、音響、充氣拱門及租用影印機等。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各項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代管資產採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電腦軟體及其他採直線法攤銷。 附小： 各項房屋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代管資產按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遞延資產採直線法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各項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採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各項房屋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按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大學： 教學單位用之代管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代管資產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0301-5900 攤銷	大學： 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教學大樓防水工程、行政大樓廁所、宿舍衛浴修繕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之攤銷。 附小： 電腦軟體及遞延資產採直線法攤銷。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大學： 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6800 規 費	<p>附小： 依法需繳納之各項規費，如空污費等。</p> <p>大學： 依法需繳納之規費，如證照費及空污費等。</p> <p>附小： 依法需繳納之各項規費，如空污費等。</p>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p>大學： 參加學術團體及職業團體會費、教學業務所需之分攤費用、獎勵費用及學術交流活動費用等(含推動科技發展計畫之獎勵費用14萬8千元)共編列430萬5千元。</p>
510301-7100 會費	<p>附小：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及技能競賽之報名費等，共編列6千元。</p> <p>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圖書館學會、通識教育學會、諮商心理師公會等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24萬8千元。</p> <p>附小： 參加護士公會會費編列1千元。</p>
510301-7300 分擔	<p>大學： 教學業務所需之分擔費用等。</p>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p>大學： 獎勵教師論文發表、著作及展演、參加國外學術會議等費用(含推動科技發展計畫之獎勵費用14萬8千元)共編列149萬7千元。</p>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p>大學： 各類體育競賽選手及各類學術交流活動所需費用。</p> <p>附小： 參加技能競賽之報名費。</p>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p>大學： 教育部、科技部及其他機關委託計畫所需經費。</p>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p>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專案教師主持人費及其他工作費等共編列1,631萬元。</p>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p>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專案教師主持人費及其他工作費等共編列1,631萬元。</p>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p>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項服務費用。</p>
510303-2100 水電費	<p>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分攤之水電費。</p>
510303-2200 郵電費	<p>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郵資及電話費。</p>
510303-2300 旅運費	<p>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國內旅費180萬元、國外旅費603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110萬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貨物運費24萬2千元及其他旅運費200萬元等，旅運費共編列1,117萬2千元。</p>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p>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印刷裝訂費270萬元。</p>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p>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各種儀器、機械及什項設備等保養修繕費。</p>
510303-2600 保險費	<p>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活動保險費。</p>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p>大學： 清潔及保全等勞務承攬由建教合作計畫分攤部分編列外包費123萬元、建教合作</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計畫之專任助理估54人、兼任助理估253人共編列3,682萬元，及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163人976萬8千元、代辦費908萬3千元及其他編列9千元，合計編列5,691萬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專技人員酬金、鐘點費、稿費、出席費、審查費等編列1,383萬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0萬4千元、試務甄選費1,000萬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9千元及軟體服務費500萬元、技術合作及權利金4萬2千元、專技人員酬金8千元及其他400萬元，共編列3,339萬3千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材料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使用材料費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事務用品、環境美化、食品、雜支等費用。
510303-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衛材等。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向外租借場地、機器、車子及器材等費用。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向外租借展演場地費用。
510303-4200 房租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房屋租金。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教學設備租金。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校外活動用車租。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事務機等設備租金。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0303-5900 攤銷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會費、分擔及交流活動費等。
510303-7100 會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繳納之學術團體會費共11萬元。
510303-7300 分擔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用。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所需之交流活動費。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大學：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課程（不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所需經費。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850萬元。 附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475萬元。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850萬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475萬元。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各項服務費用。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分攤電費。
510304-2100 水電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分攤電費。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分攤電費。
510304-2200 郵電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費。
510304-2300 旅運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因公出差人員所需旅費及貨物之運送費等。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各項印刷裝訂費16萬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上課講義印製及裝訂費1萬元。
510304-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因推廣教育活動所需各項設備之修繕。
510304-2600 保險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需保險費。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保險費。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清潔及保全等勞務承攬由推廣教育計畫分攤部分編列外包費10萬元、節目演出費3千元、推廣教育計畫工作人員估7人編列388萬6千元，及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48人281萬5千元，合計編列680萬4千元。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諮詢服務費、鐘點費、稿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編列10萬元、試務費甄選費及資料蒐集費等編列13萬元。 附小： 課外社團、課後照顧班網路報名系統之使用服務費。
510304-2B00 行銷推廣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行銷推廣費編列8萬8千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原物料、設備零件等各項材料用品費。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其他用品材料。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原物料、設備零件。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文具用品、活動餐費及雜項費用。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其他用品材料。
510304-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打掃用品及衛生紙等。
510304-4000	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租金與利息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各項租金。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場租。
510304-4200 房租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房屋租金。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校外參觀車租。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投影機、教具等設備租金。 附小： 辦理社團成果發表會租用燈光、音響、器材等。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電腦、廣播系統、冷氣機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電腦、廣播系統、冷氣機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0304-5900 攤銷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購置之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交流活動費等。
510304-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赴海外參訪交流活動費。